檔 號 保存年限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貴喬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4526

電子信箱: 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800739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。(1080073910_Attach000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修正之 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問答資料)」,同 時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 年 10 月30 日局考字 第0980065345號函說明二之(二)規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08年4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80031968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- 二、為因應108年汛期來臨,人事總處業彙整各機關建議意見, 檢討修正旨揭Q&A,並置於人事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, 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三、茲以差勤係屬機關之人事管理權限,天然災害發生期間, 公教員工無論是否因修繕房屋導致受傷,應由各機關依公 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機關內部管理規定,本於權 責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辦理,爰停止適用旨揭函釋說明二 之(二)規定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 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







